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智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昱呈

陳珈妘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昱呈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罰金新臺幣2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陳珈妘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罰金新臺幣2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所謂「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2人均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張透過網際網路下載告

01 訴人之攝影著作，屬上開規定所稱之重製行為。又其再將
02 所下載之攝影著作內容另行上傳至被告2人自己所經營之
03 網路賣場供不特定人觀覽，即構成公開傳輸行為。

04 (三)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
05 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2人均擅自重製
06 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片，再上傳至網路頁面，係以數個舉
07 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
08 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
09 作財產權罪論處。被告2人之重製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
10 不另論罪（司法院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
11 案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聲請意旨認被告2人所為亦均構
12 成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
13 之著作財產權罪，容有誤會。

14 (四)爰審酌被告2人無視告訴人就其攝影著作所耗費之金錢、
15 時間，為圖一己私利，竟擅自重製告訴人之攝影著作並公
16 開上傳至網路拍賣平台，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顯然
17 欠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智慧結
18 晶，所為應予非難。然念其2人犯後均能坦承犯行，態度
19 尚可，又卷內查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曾經由本件重製及公
20 開傳輸之犯行，獲得何等之商業報酬及對價，兼衡被告2
21 人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客觀情形，其及2人侵害
22 著作財產權之數量、期間，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
2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陳崇容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著作權法第92條

08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
09 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10 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03號聲請簡
14 易判決處刑書。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03號

17 被 告 郭昱呈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19 居新竹市○區○○街0巷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陳珈妤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郭昱呈、陳珈妤2人明知蝦皮拍賣網站之「還在想 | 韓國KPK
28 -pop小卡、食品、生活用品」網路賣場，上傳之「艾藜兒
29 淨膚保濕卸妝潔顏濕巾」、「可妮絲X大江生醫 保濕、控
30 油面膜」之商品照片係住居桃園市之謝郁翎享有著作財產權
31 之攝影著作，未經謝郁翎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

開傳輸、公開展示，竟各自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陳珈妣於民國112年3、4月間某時，在其位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住處內，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擅自下載前開「艾蓊兒 淨膚保濕卸妝潔顏濕巾」商品之攝影著作而重製之；郭昱呈則於不詳時間、地點，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擅自下載上述「可妮絲X大江生醫 保濕、控油面膜」之商品著作而重製之。其後陳珈妣於112年3、4月間，再將前揭重製之攝影著作公開傳輸及展示在其向蝦皮購物網站註冊之「lily304306」帳號之網路賣場；郭昱呈則於不詳時間、地點，將上開重製之攝影著作，公開傳輸及展示在其向蝦皮購物網站註冊之「guo1234」網路賣場，2人均藉此行銷自己販售之相同商品，並供不特定人點選下單訂購，而以此方式侵害謝郁翎之著作財產權。

二、案經謝郁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告訴人謝郁翎於警詢中之指述；
- (二)被告陳珈妣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 (三)被告郭昱呈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 (四)告訴人提出之原創攝影著作照片7張暨被告2人之網路賣場網頁擷圖2份。
- (五)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1月31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131030P號函附會員註冊基本資料1份。

二、核被告陳珈妣、郭昱呈2人所為，均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被告2人各自基於單一犯罪決意，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09 參考法條：

10 著作權法第91條

11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13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16 【註：本條尚未施行；現行有效條文為 108.05.01 版之第 91
17 條】

18 修正前條文：

19 第 91 條（108.05.01 版）

20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22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26 著作權法第92條

27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28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29

01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